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林洺锋先生、武建涛先生、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华小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声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陆晨先生、何欣纲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在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75,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何欣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陆晨先生、何欣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洺锋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E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2009年12月，经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2013年1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3年2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9年5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洺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7,312,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武建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建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武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武军先生在华为公司担任集团财经管理部副总裁。2008年至2010年，任软通动力集团首席财务官。2010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亚信科技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镭场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贝壳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晓云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华为，先后从事过研发、销售和营销工作。2012年至2015年，担任华为荣耀首席营销官。2015年至2018年，任华为消费者业务全球首席营销官CMO。2018年至今在华为荣耀战略与品牌发展部任全球首席战略营销官CSO&CM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小宁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6年9月在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主任；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安达信（深圳）公司任审计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截至目前，深圳市时代经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天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洱世家（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孙玉麟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95年3月在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任研究人员；1995年3月至1997年5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与装备司企业技术中心处长；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总裁特别助理；2012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科技管理学院特聘教授。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黄启均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具备经济师专业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裁、副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在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在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在中山怒火厨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中山市天才元宝厨房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天才元宝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在大品大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目前，黄启均先生兼任中山市工商联会主席。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启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